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11 年度廉政防貪指引

前言

自 COVID-19 疫情爆發以來，為落實防疫工作，減緩疫情延燒，本局及所屬衛生所增加許多行政業務工作，包含打疫苗送禮券、線上下載居家隔離通知書、販賣口罩及快篩等。為避免因不熟悉新增業務之作業程序，衍生可能觸法情事，爰此，本室擇與防疫業務相類似而涉及貪瀆刑責之案例，研析風險因素及提出防貪指引，藉此降低不法風險，落實機關廉能政策。

此外，本次引用近期與 COVID-19 疫情相關的犯罪實例，藉此延伸思考，本局及所屬衛生所同仁執行公務時，能依法行政及勇於任事，避免觸法，執行防疫工作也能保護自己。

案例說明

一、○市環保局約用人員侵占 411 張家樂福禮券

(一) 案情概述

○市環保局綠能服務管理中心之約用人員甲，代同事乙保管執行「綠能節電策略推動計畫暨節電基礎推廣計畫」所剩餘的家樂福禮券計 411 張(面額 100 元，共 41,100 元)。之後甲借用其他同事會員卡，在當月壽星促銷活動下，使用 411 張家樂福禮券購買 Gogoro 給自己使用。

後來在同事乙的追討下，約用人員甲自行購買相同面額家樂福禮券 411 張，並還給同事乙。本案經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有財物罪，判處約用人員甲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

摘自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1 年上訴字第 33 號判決

涉犯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罪。

與本局及衛生所可能衍生議題

例如：打疫苗送禮券

(二) 風險評估

1. 心存貪念：約用人員對於代為保管的禮券，因一時失慮，貪圖小利，將代保管的禮券用來購買Gogoro給自己使用，雖然事後購買同等值的禮券歸還，仍然成立侵占公有財物罪。
2. 曲解法令：誤以為約用人員非刑法上公務員，並且誤認因計畫案(或政府採購法)所購置財物的性質，在計畫執行完畢後，剩餘的禮券就不是公有財物。

(三) 廉政指引-強化同仁法治觀念

1. 約用人員也是公務員

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的約用人員，也是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前段的身分公務員。

2. 只要是用公有預算購置的物品就是公有財物

無論是採購或計畫案，運用公款購買的物品都是公有財物，所有權屬於機關，同仁只能在執行公務的時候使用公有財物。一旦將手上保管的公有財物當作自己的物品而占有、使用，就可能涉及「侵占公有物」的行為。



小
叮
嚀

對於非屬於自己的財物，
切勿動了貪念而因小失大
，誤觸法網！

二、 保險業務員偽造隔離通知書

(一) 案情概述

民眾因曾擔任保險業務員，先向保險公司投保「○○法定傳染病防疫費用保險」，為詐領防疫保險理賠金，自行偽造○縣衛生局印章及隔離通知書多張，再向保險公司偽稱收到衛生局之隔離通知書，使保險公司誤認有確診隔離事實而核定理賠，總理賠金額為 64 萬元。後因保險公司察覺隔離書有異，經向衛生局查證後，本案才曝光。

○地檢署認本案涉犯刑法詐欺、行使及偽造公文書等罪，考量被告已將所詐領之保險理賠金返還，犯後態度良好，且無前科，所詐領金額非鉅等情，予以緩起訴處分。

摘自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1 年 7 月 11 日新聞稿

涉犯法條

刑法第 211 條，偽造、變造公文書罪。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公文書罪。

刑法第 219 條，偽造公印罪。

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之詐欺罪。

與本局及衛生所可能衍生議題

例如：民眾申請修正隔離通知書日期

(二) 風險評估

1. 公務員因故意開立不實文書

承辦同仁可能為了自己或親朋好友請假或防疫保險金等誘因，製作了不實的文書資料。

2. 便宜行事，未仔細查證

承辦同仁可能抱持消極心態，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因而便宜行事，未仔細查證，製作了不實的文書資料。

3. 過於謹慎造成不便民

承辦同仁可能對民眾提出的申請有疑慮，擔心民眾提供虛偽資料而無法查證，協助製作相關文書可能會涉及刑責而卻步。

(三) 廉政指引：

1. 建立覆核機制或不定期抽查方式

為防範同仁思慮不周而製作不實文書資料，可在制度方面增加覆核機制或不定期抽查等方式預防之。

2. 執行公務主動積極、勇於任事

核發相關文書資料，須符合申請作業程序，提出相關切結、佐證資料。如有不實，民眾將自負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刑責。

三、 ○遊樂區技術士收費未開發票涉犯侵占罪

(一) 案情概述：

某技術士派駐○遊樂區負責票務管理、遊客服務等工作，多次在執行售票工作時，利用不開發票給遊客的方式，將購票現金放入個人口袋，侵占公有財物。後來遭檢舉及調閱監視器畫面案件才曝光，發現有 17 天（162 次）違法行為，共侵占新台幣 5 萬 5,970 元。

經法院審理後，考量他事後坦承不諱，犯後態度良好，並且返還全部侵占公款，依貪污治罪條例侵占公有財物罪處以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

摘自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57 號刑事判決

涉犯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罪。

與本局及衛生所可能衍生議題

例如：販賣口罩、快篩；開立疫苗接種證明、診斷書及領證、換證等其他行政文書應收取規費的作業，而未開立發票或收據。

(二) 風險評估：

1. 心存貪念

本案技術士在售票時存有貪念，先利用不開發票給遊客，製造帳目與現金不合的機會，雖然收銀檯有監視器錄影，趁無人注意時取出收銀機內 1 疊鈔票，再將其中數張鈔票摺疊隱蔽於手中，最後將該疊剩餘的鈔票放回收銀機，起身將隱蔽於手中的鈔票放入口袋，或直接從收銀檯取出硬幣放入口袋等，心存貪念，一錯再錯，違法侵占公有財物。

2. 僥倖心態

現金交易工作易有潛藏風險，技術士利用不主動開發票且

遊客也不索取的機會，未落實入園人數與營收金額核對作業，侵佔票價以規避○遊樂區每日售票金額核對作業，認為嫻熟工作流程，手法小心即可僥倖不被發現，導致侵占公物的錯誤行為長達17天仍未發出警訊。

3. 主管監督不周

技術士奉養父親及1名子女，為了支付父親醫療費用而起貪念，主管未能察覺屬員家庭及經濟突發狀況，給予適時關懷或導正，致因過重的經濟負擔鋌而走險。

(三) 廉政指引：

1. 建立風險業務管理對策

對於風險業務之人員、帳務、監督等事項，應建立相關作業規範與流程，例如定期更換承辦人、銷售數量(購買人數或庫存)與金額間加強數據比對、不定期檢核監視器拍攝角度等措施，強化收取現金業務之督導管理，降低據為己有之貪念。

2. 強化法治觀念

平時加強法紀宣導，利用相關案例提醒同仁，切勿因小失大，誤觸法網。

3. 加強人員關懷

同仁竊取或侵占公有財物，多為個人經濟(投資失利、賭博)或家庭劇變(醫療費用)等因素，若主管人員對於承辦高風險業務同仁多加關注，如發現近況有異，加以關懷或輔導，可能降低因經濟困境而生貪念。

四、國稅局稅務員刪掉配偶租賃所得涉犯圖利罪

(一) 案情概述

○國稅局稅務員負責綜合所得稅之收件、審查及核定等業務，利用分案機制之漏洞，一連兩年將其配偶所得稅申報案分配到自己承辦的轄區，再違背利益迴避的規定由自己受理，接著將配偶房屋租賃所得修改為 0。其中第一個年度為配偶免去繳交稅額 8,136 元，第二年度則因稅捐機關內部監控機制及早發覺，所以沒有產生圖利的結果。

經法院審理後，考量稅務員只有第一次犯行有造成圖利結果，且金額僅為 8,136 元，並且已經補繳，最後依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及刑法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分別處以有期徒刑 1 年 4 個月及 1 年 2 個月，應執行刑 2 年，緩刑 3 年。

摘自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252 號判決

涉犯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規，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之圖利罪。

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與本局及衛生所可能衍生議題

例如：小額採購、聘請講師等。

(二) 風險評估：

1. 心存貪念

公務員為了貪圖小利，在經辦的業務上減少親朋好友應繳納的稅款，一時失慮鑄成大錯，貪念之心實在不應該！

2. 行政程序忽略迴避

公務員承辦業務或小額採購時，可能因一時方便，違反迴避規定；如因機關地點偏遠，附近只有承辦人的舅舅經營

的便當店，因價格便宜而向該便當店購買；或是辦理講習需聘請講師時，恰巧表姊符合講授課程條件，並且相關經驗豐富，進而聘請表姊擔任講師等，倘由承辦人自行簽辦向親屬採購或聘用，可能違反行政程序法迴避規定。

(三) 廉政指引

1. 依法行政避貪念

公務員承辦業務須依法行政，切勿為減少親朋好友負擔或增加他人私益，因而鑄成大錯，悔不當初。貪念有時是突然興起的，切記一切依法行政，才是正確之路。

2. 行政程序迴避的基本認知

甲、公務員對於受理的案件如果存有利益關係，為維持行政行為公平，以免造成偏頗，而應該自行避嫌，才能確保決定的公正，並且對外也足以讓人信服，這是一般公務員在任職時應有的認知。

乙、承辦業務或採購中，遇有當事人為親屬時並非完全禁止辦理，只要承辦同仁主動告知，完成迴避的行政程序，由其他同仁續行辦理即可。

丙、此外，如因人員不足而有自己聘請自己為講師的情形，則應將自己所承辦講習業務轉由其他同仁承辦，即可避免本案有偏頗或圖利的問題。

3. 以下為行政程序法(下稱本法)有關迴避的部分說明及規定：

(表格如後)

	說明	規定
規範對象	本法未明定公務員範圍，通說認為應採刑法第 10 條最廣義公務員之定義：「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第 32 條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迴避事由	本法所規範應迴避之事由可區分為： 1. 「個人利益」的家庭關係與直接利害關係（本法第 32 條第一款、第二款） 2. 對待事件有「預設立場」（本法第 32 條第三款、第四款） 3. 有「偏頗之虞」（本法第 33 條第一項第二款），例如：個人敵意、個人情誼、僱傭關係等。 因此，公務員於行政程序中具有前述相當關連存在，即應自行迴避而不問有無利益產生。	第 33 條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罰則	本法雖未規範罰則，但應迴避而未迴避公務員仍可能涉及違法、失職等問題。	